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有關第一太平及 WILMAR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收購 GOODMAN FIELDER 全部股份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須予披露的交易

茲提述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Wilmar」）向 Goodman Fielder Limited（「Goodman Fielder」）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收購 Goodman Fielder 全部股份。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就該建議向股東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預期 Goodman Fielder 就批准協議安排之股東大會將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舉行，且協議安排將於獲得所有所需的監管機構批准後和所有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實施。

本公司及 Wilmar 繼續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中描述的所需的監管機構批准取得進展。Goodman Fielder、本公司及 Wilmar 目前預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監管批准的過程可能比最初所預期的需要更長時間。因此，本公司、Wilmar 及 Goodman Fielder 打算把實施協議安排的最後截止日期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Goodman Fielder、本公司及 Wilmar 將繼續審視獲得所需的監管機構批准的進度。Goodman Fielder 就批准協議安排之股東大會預計將在二零一五曆年第一季度舉行。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各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